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南省医疗保障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医保支付方式改革(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DIP 付费改革第三方购买服务二期项目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现在形式。

1. <u>C19990000-其他专业技术服务(标的名称)</u>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83 人,营业收入为 5308.2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79.949795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与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出東刘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, 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